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Eric Gang Hu(胡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秀荣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1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志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辉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邢中鸿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更正后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光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可以缓解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金田铜业(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对本次议案表示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ps.p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进行实时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活动网络远程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武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石先生。出席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0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ps.p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活动网络远程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昌芬女士,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李娟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拟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3.1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6.9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特别风险提示:1.审批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期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4.其他风险: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9月9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或“甲方”)签署《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0兆瓦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在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具体地址待定)设立项目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计划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3.1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6.9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二、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期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4.其他风险: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1日

(2)2017年4月6日起,华福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详见2017年3月30日发布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别份额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别份额(A类基金代码:010826,C类基金代码:01082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6888  
网址:www.ccqw.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风险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必要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加,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年取得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正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济南汇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山东)副总;财务管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科技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6月18日,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留,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华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世纪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佳佳天壹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控股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同凤雷,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会计专业。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六工程局会计、财务部长、项目总会计师;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山东水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山东华能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日期

(三)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号1幢A座9009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下午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网络投票、约见机构投资者和上证互动平台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议题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召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召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1. 说明本次会议召集的时间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5),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直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超过其投票的,或者在系统故障中投票超过认证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于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提交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A股	688090		浦东新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服务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送达的,应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持股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 会议登记时间、地点:2021年9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上海(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陆大道3000号1幢A座9009室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投票表决时,有权对本次会议进行提问,并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以便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陆大道3000号1幢A座9009室会议室

委托日期:202103

委托日期:202103

4211 联系人:姚虹霞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管理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2021年9月9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强申达实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申达实业”)与上海建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及《管理租赁服务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1.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商浦汇一期

物业类型:商业、办公、停车场(库)

座落位置:杨浦区民府路678号

总建筑面积:157,005.93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12,221.51平方米。

2. 合同期限: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若合同期限未满,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本合同终止。

3. 物业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商业用房:45元/月·平方米(按产权实际使用面积收取,上海建奇承担公共区域面积的收费)。办公:30元/月·平方米。

合同期限内,空置房和上海建奇自用房的物业费第一年由上海建奇全额承担,合同执行的第二年,空置房未出租部分的物业费由上海建奇按70%承担。

车位物业服务费用:100元/个/月。

4. 物业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包干制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强申达实业享有或承担。

5. 服务内容: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物业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物业公共区域的安全服务;物业禁止性行为的管;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等。

6. 违约: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违约金。

7. 解除:经全体业主占有部分专有部分面积二分之二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二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解除合同的,上海建奇应当解除本合同,并进行移交。

8. 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管理租赁服务协议

1. 服务内容:提供与物业相关的行政、管理、经营以及项目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服务;

(2) 租赁服务:与物业有关的租赁服务;

(3) 多种经营服务: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根据物业实际情况,就项目的商业价值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和开发并取得收益,包括广告位的位置与招租、室内外广场及空间的利用、各类商业活动的举办等服务经营;

(4) 车辆管理服务:为物业及租户提供交通指引、停车管理、辅助汽车保养及充电等服务。

2. 服务报酬与其他费用:

(1) 资产管理费:从物业起租当月起按照上海建奇当月实收月租金的1%计算并支付;

(2) 租赁服务费:强申达承租新租约、续约、扩租等不同情况提供租赁服务,收取相应的租赁服务费。

(3) 多种经营收费:包括广告位收入、室内外场地出租收入等与上海建奇进行分成。

(4) 综合营销推广费:强申达承租根据项目营销、装修补贴、资本支出、物业初始启动费用摊销为基数,收取相应比例的综合营销推广费。

3. 合同生效:自签署之日起经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强申达实业为新设立物业管理公司,聘用专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进行经营,其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管理规章制度在建设完善过程中,公司适当委派管理人员加强业务监督及管理监督,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对强申达实业进行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签订的期限为五年,但存在成立业主委员会后,由全体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二分之二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二分之二以上业主更换物业管理公司的风险,同时强申达实业存在管理经营不善,并存在上海建奇无法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期支付物业服务费用而影响子项目资金流人的经营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338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5,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00.6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2020]第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	26,500
	合计	61,000	61,000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00.64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74,600.64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调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经营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履行。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调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履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履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